

江苏林洋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
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江苏林洋电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 2012 年 9 月 27 日在江苏省启东市林洋路 666 号公司会议室召开，会议应到监事 3 人，实到 3 人，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法定人数。本次会议通知于 2012 年 9 月 22 日以书面送达形式发出，会议的通知和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与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会议由张桂琴女士主持，公司董事会秘书和证券事务代表列席本次会议。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，通过了以下决议：

一、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调整 201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的议案》

公司 201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12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》，根据 2012 年上半年公司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，以及对下半年的经营预测，公司拟对 201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金额作如下调整：

关联交易方	关联交易类型	预计 2012 年交易总金额（调整前）	预计 2012 年交易总金额（调整后）	调整额（万元）
江苏华源	销售商品	总计不超过 1.5 亿	总计不超过 2.5 亿	10000
华乐光电	出租厂房	总计不超过 100 万	总计不超过 100 万	0
	销售商品		总计不超过 30 万	30
华虹电子	租赁员工宿舍	总计不超过 110 万	总计不超过 110 万	0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、反对 0 票、弃权 0 票。

二、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预计公司委托理财额度的议案》

鉴于公司账面上留存部分闲置资金，在保证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发展、确保公司日常经营、研发、生产、建设资金需求以及保证资金安全的前提下，为最大限度地发挥闲置资金的作用，提高资金使用效率、增加收益，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，回报广大投资者，公司拟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期间，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2 亿元自有闲置资金进行低风险银行短期理财产品投

资，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，公司财务负责人负责组织实施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、反对 0 票、弃权 0 票。

特此公告！

江苏林洋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12 年 9 月 27 日